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及聘请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的事先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渝次

杜美杰

张文亮

签署日期：2019 年 3 月 11 日